

关于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 （1）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2）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 （3）依法追偿垫付款。
- （4）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概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2022 年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 5 部委财政部令第（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中心管理人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进被救助家庭，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1、严格管理、工作细化。

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精神，规范操作，管理中心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救助基金使用范围使用基金，管理中心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制定了各种申请表格，对伤员在抢救期间使用的费用严格审核。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经常到

医院了解伤员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致人死亡的逃逸案件，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法医一起到殡仪馆查看尸体，了解具体情况，对发生的运尸、停放、冷藏、火化费用，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热情接待死、伤者家属，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意见。管理中心还制定了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告知书，并进行了广泛宣传，对个别无理取闹的家属，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耐心的解释和劝导。

2、严格审核规范基金管理

2022 年我市管理中心共受理申请案件 28 笔，通过审核并实际垫付救助资金 28 笔，共计 1235279.33 元，其中垫付抢救费 1235279.33 元，垫付丧葬费 0 元。救助中心办理案件数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增资，各个案件垫付金额有所上升。

3、制作档案，规范管理

我中心专门对所救助的死、伤人员使用基金情况建立档案，规范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告知书、通知书、审批表、拨款单据、案件的基本情况、经办人、审核人、同意拨款人的签名等。建立的档案与事故处理档案相结合，可以查看到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档案。

4、依法追偿，资金循环

2022 年度，中心追偿回归资金 573706.23 元，其中家属主动偿还金额 233447.93 元，通过追偿程序追回金额 184645.48 元，完结追偿案件 5 起，6 起案件启用诉讼程序

进行追偿，医院回款金额 155612.82 元。

5、存在的困难

目前，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细化条款迟迟未能出台，增加了实际工作的操作难度，各级各部门的工作难以形成合力。

6、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细化、明确基金中心对于事故申请垫付的细则和解决办法。二是与法院协商，对于追偿案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不能到庭需要刊登公告所产生的公告费用予以减免或缓交。三是继续遵守依法受理、规范办案的工作准则，进一步加大案件追偿力度，促使救助基金的高效利用。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08.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8.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2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9.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8.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8.8 万元，上升的原因的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8.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2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9.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8.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8.8 万元，上升的原因的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支出预算 42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72%，社会保障和就业 39.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9%，卫生健康支出 16.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5%，住房保障支出 26.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1 年预算皆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0%。

（三）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应急指挥车辆购置项目、禁毒工作专用材料购置项目。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本单位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4（款）02（项）02：指本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其余类为本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